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